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位于马渚镇斗门村、菁江渡村，占地面积约3.37万平方米。项目诊疗科目：门诊、急诊、检验科、美沙酮门诊、心理咨询中心，最高就诊人数约1500人/日，设置住院床位250床。院区不设手术室，住院楼一层设有放射科（放射科内涉及辐射的仪器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不设锅炉房、氧气站，不煎煮中药，设有食堂和值班休息室。

项目营业时间8：00~17：00，除急诊和住院值班外夜间不营业，年运行365天。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余环建[2020]8号”审批意见。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hb3302003000025424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83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但不包括放射科内涉及辐射的仪器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对比环评设计有调整，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大且为地埋式、顶部全部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平面位置有调整，加盖废气收集经“2级喷淋塔”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平流沉淀+消毒杀菌”。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病房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废气、检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尾气排放设专用竖井排至大楼楼顶；住院病房的通风、排风系统，采取有效的消毒和过滤措施；加盖废气收集经“2级喷淋塔”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空气净化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已设置1间面积5m²危废暂存仓库，按要求已基本做好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放射科内涉及辐射的仪器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环评审批意见中无在线监测要求。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流量、pH、COD、氨氮，委托宁波国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运维。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82311033），结果表明：

(1)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门诊量负荷28.7%~30.0%，住院床位负荷80%，医务人员分别为162人和168人，医院污水处理站工况负荷正常。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MPN/L）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接入口中的总铬、总镉、总汞、六价铬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排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未现异常。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

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项目自行监测内容。跟踪监测清掏污泥数据，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并按危废进行处理和处置。

(3)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马建强	院长	18052223519
浙江汉原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陆旭锋	工程师	15869337369
浙江汉原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之明	工程师	15068526302
浙江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书锋	主任	13736189576
浙江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amp	主任	13857022211
浙江环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宋浩	主任	13582525917